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35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翁仲信

被告 陳順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下午14時5分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具狀變更訴之聲明關於利息、違約金之請求及計算之說明，及檢附繕本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3年11月5日宣示判決，嗣查明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惟附表所示之債務人非被告，且訴之聲明本金與附表本金金額不一致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恐有違誤，致其聲明請求之依據尚欠明瞭，準此，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具狀變更訴之聲明關於利息、違約金之請求及計算之說明，及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